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董事會報告	12
核數師報告	1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賬	20
資產負債表	21
權益變動報表	22
現金流動表	23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田玉川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電話 : (852) 2815 9792
傳真 : (852) 2815 9723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編號 : 1205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以港幣千元呈示)

三年重要財務數據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營業額	24,003	52,753	58,45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5,217)	(10,244)	41,224
資產總值	1,252,386	1,281,204	160,515
資產淨額	1,222,495	239,611	104,391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全球不明朗因素以及國際間糾紛繼續影響經濟氣候，這些均延長本公司的主要市場增長緩慢及持續原料（例如本集團製造業務的主要原料原木）價格波動。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故肯定今年是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

本公司從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中信」）之一間集團成員公司進一步取得資金，導致中信於本公司之最終股權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6%。隨著注資及為求更佳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意向，本公司之名稱已於2002年10月更改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鑑於本集團資金充裕，故已準備投資及發展，尤其是天然資源項目，例如林木業及鋁業。

雖然全球經濟持續放緩以致業務前景不明朗，但本集團仍然懷著信心在經濟逆境下靈活應變。董事會會保持警覺以確保股東能在各方面獲得最佳的企業管治，同時繼續細心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紀律，並在可行情況下作出改善，我們雖然相信現有系統及監控措施運作良好，但我們不會自滿，力求至善。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4,000,000港元（2001年：52,8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4.5%。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200,000港元（2001年：10,200,000港元）。

於2002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1,252,400,000港元（2001年：1,281,200,000港元）。資產淨額達1,222,500,000港元（2001年：239,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由於木業市場仍受經濟困境所影響，業務仍未見起色。儘管董事會已大力推展業務，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維持業績表現，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仍然放緩。

雖然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仍不遺餘力發展其核心業務。於下半年度，本集團為求進一步拓展產品以及擴大客戶層面，停產數月以便重組生產線。本集團現已新設單板生產線，並已進行試產。雖然暫停生產嚴重影響本公司去年表現，但應日後有助開拓業務範疇以及提升效率及生產力，使產品更能切合客戶所需及多元化，品質更能脫穎而出。營業額大減亦因膠合板產品市場競爭劇烈以及需求自2000年以來持續下降所致。

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另一方面壯大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強對長遠業務前景之信心。本集團亦藉此機會重整其業務策略及產品系列，務求加強實力以及優勢。是項重組更有助本集團充份發揮其本身潛力，以爭取最佳業績。同時，董事會亦繼續減低經營成本以及改善產品質素。

為配合日後之發展，本集團已委任在林木業及鋁業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新董事。預期彼等加盟本集團後，能推動本集團發展新業務。董事會積極發掘商機，以投資於天然資源項目，希望日後藉此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盈利貢獻。

鑑於本集團財政資源充裕，董事會對業務增長及重點投資表示樂觀。本集團將善用財務資源，銳意恢復盈利增長以及掌握現有商機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對去年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公司效力的員工以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聯盟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展望來年獲取佳績。

刊登年報

2002年年報(載有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主席
郭炎

香港，2003年4月11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營運業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2年 百萬港元	2001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
• 營業額	1	24.0	52.8	(54.5)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	15.2	10.2	49.0
• 每股虧損		(0.56港仙)	(0.50港仙)	

財務狀況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2年 百萬港元	2001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1,123.5	141.9	691.8
• 資產總值		1,252.4	1,281.2	(2.2)
• 股東權益	3	1,222.5	239.6	410.2

財務比率	附註	2002年		2001年	
		比率	2002年	比率	2001年
• 虧損毛率 ^{*1}	4	18.9%	6.8%		
• 存貨周轉 ^{*2}	5	5.1倍	6.9倍		
• 應收賬款之付款期 ^{*3}		20日	16日		
• 應付賬款之付款期 ^{*4}	6	14日	44日		
• 流動比率 ^{*5}	3	62.8倍	1.1倍		
• 總負債與總股本之比率 ^{*6}	7	2.4%	14.8%		

*1 毛損／營業額

*2 銷售成本／[(期初存貨＋期末存貨)／2]

*3 應收賬款／營業額×365日

*4 應付賬款／銷售成本×365日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 負債／(股東權益＋負債) [2001年：以銀行存款抵押之貸款除外]

附註：

1. 跌幅乃由於：

- (a) 重組生產線而暫停生產；
- (b) 膠合板市場競爭劇烈；及
- (c) 需求自2000年以來持續下跌

2. 虧損增加由於市場競爭劇烈以及因重組生產線引致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所致
3. 因獲得新股本1,000,000,000港元(於2001年為有抵押貸款)而增加
4. 未達致規模經濟
5. 惡化因暫停生產所致
6. 由於每宗交易量較少，債權人提供之信貸期縮短
7.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健水平

年內，由於裝飾用膠合板售價於過去數年大幅下滑，故本集團避免不了，已停止生產該產品以減少其對本集團造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現已專注於生產膠合板，幾乎佔全部生產量。於年底，新的單板生產線已進行試產。董事會期望市場於來年逐步復甦。現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業務。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年內，本公司從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進一步取得股本。於2002年6月，本公司訂立協議，購入一間紐西蘭上市公司Fletcher Challenge Forests Limited (「Fletcher」)之35%投票權。為償付部份收購成本，本公司於2002年1月向Keentech發行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6月獲兌換為股本。然而，於8月收購事項並未獲Fletcher之股東批准，因此，所得款項仍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用於其他投資。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現金結餘為1,123,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融資要求。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駐中國，其餘則駐香港。

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亦向中國之僱員提供免租宿舍。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

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田玉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極井先生	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郭炎先生，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獲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27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1998年2月，郭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馬廷雄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馬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15年經驗。

李素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一般行政。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5年經驗。

邱毅勇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國內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彼為肖特吉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加入中信集團前，彼為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1年經驗。

孫新國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中信之董事及西林公司及中信林業(新西蘭)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於木材投資、市場推廣及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27年經驗。

田玉川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彼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中信林業(新西蘭)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中信美國控股公司、中信加拿大公司及西林公司(擁有木材及森林產品之資產，總部設於美國之投資公司)之董事。田先生於股票投資、企業融資、商業管理及林業方面具有超過16年經驗。

張極井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為中信之董事、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中信澳大利亞貿易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及鋁業具有超過17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四川錦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青年聯會及多家高科技公司擔任董事。在此以前，彼曾在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現為兩間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系學位。彼同時獲准在英國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曾先生為其他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鍾嘉輝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逾12年會計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3年4月11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2年10月31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於2002年10月31日及2002年11月27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第48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為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適當地重新歸類之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以港幣千元呈示)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9月30日 止年度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營業額	24,003	52,753	58,451	303,654	440,177
稅前溢利／(虧損)	(15,217)	(10,244)	23,888	(400,012)	(16,864)
稅項	—	—	17,18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虧損)	(15,217)	(10,244)	41,071	(400,012)	(16,864)
少數股東權益	—	—	153	555	10,58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5,217)	(10,244)	41,224	(399,457)	(6,279)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1998年 9月30日
固定資產	107,959	114,703	116,381	127,998	418,378
預付款	12,582	—	—	—	—
長期投資	—	—	9,431	10,998	—
其他長期資產	—	—	—	—	21,021
流動資產	1,131,845	1,166,501	34,703	53,372	282,820
資產總值	1,252,386	1,281,204	160,515	192,368	722,219
流動負債	18,029	1,029,894	32,662	220,123	216,973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62	11,699	23,462	40,451	221,044
應付租約之長期部分	—	—	—	—	12,761
負債總值	29,891	1,041,593	56,124	260,574	450,778
少數股東權益	—	—	—	4,257	16,341
	1,222,495	239,611	104,391	(72,463)	255,100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第22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2002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1,200,879,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達1,066,000港元(2001年：1,02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59%，其中最大客戶佔19%。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購貨額6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8%。

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持有該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馬廷雄先生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於2002年2月1日獲委任)

孫新國先生

(於2002年2月1日獲委任)

田玉川先生

張極井先生

(於2002年2月1日獲委任)

麥樂強先生

(於2002年2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不限於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或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馬廷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及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郭炎先生(附註)	公司	1,440,000,000
馬廷雄先生(附註)	公司	1,440,000,000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附註：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份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大部分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已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1)	1,440,000,000	43.68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2)	1,360,180,588	41.26
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360,180,588	41.26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附註2)	1,360,180,588	41.26

附註1：如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該等權益亦列作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

附註2：Keentech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 (其權益已載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 曾登記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3年4月11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0頁至第4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最基本的是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所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及適當地被披露。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形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曾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否全面充裕。吾等深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已結束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3年4月11日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營業額	5	24,003	52,753
銷售成本		<u>(28,535)</u>	<u>(56,315)</u>
毛損		(4,532)	(3,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613	21,0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9)	(1,406)
行政費用		(20,209)	(22,389)
其他經營開支		<u>(10,100)</u>	<u>(3,891)</u>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5,217)	(10,220)
融資成本	9	<u>—</u>	<u>(24)</u>
除稅前虧損		(15,217)	(10,244)
稅項	10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 23	<u>(15,217)</u>	<u>(10,244)</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0.56港仙)</u>	<u>(0.5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07,959	114,703
預付款	15	12,582	—
		<u>120,541</u>	<u>114,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65	8,1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939	14,082
應收賬款	17	1,343	2,356
抵押銀行存款	18, 21	—	1,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123,498	141,905
		<u>1,131,845</u>	<u>1,166,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067	6,7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	16,962	23,107
其他貸款	21	—	1,000,000
		<u>18,029</u>	<u>1,029,894</u>
淨流動資產		<u>1,113,816</u>	<u>136,6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4,357</u>	<u>251,31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1	11,862	11,699
		<u>1,222,495</u>	<u>239,61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06,000
儲備	23	1,057,671	133,611
		<u>1,222,495</u>	<u>239,611</u>

董事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呈示)

	儲備(附註23)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2)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滙兌波動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於2001年1月1日	96,000	126,998	65,527	—	4,104	(188,238)	8,391	104,391
發行新股份	10,000	140,000	—	—	—	—	140,000	15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4,536)	—	—	—	—	(4,536)	(4,536)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0,244)	(10,244)	(10,244)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106,000	262,462	65,527	—	4,104	(198,482)	133,611	239,611
綜合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860	—	—	860	860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860	—	—	860	860
發行新股份	58,824	941,176	—	—	—	—	941,176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759)	—	—	—	—	(2,759)	(2,75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5,217)	(15,217)	(15,217)
於2002年12月31日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13,699)	1,057,671	1,222,49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217)	(10,24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9	—	24
利息收入	5	(12,409)	(6,305)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5	(6,945)	—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	5	(1,135)	—
豁免其他貸款	5	—	(9,848)
撤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	—	(3,207)
長期投資之出售虧損	6	—	1,431
折舊	6	3,575	3,760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撤銷	6	6,722	5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5,409)	(23,854)
存貨減少／(增加)		5,093	(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58	(3,48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13	(85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720)	5,0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105)	(4,597)
營運所動用現金		(24,070)	(27,817)
已付利息		—	(24)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4,070)	(27,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998	6,305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6,945	—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3,500	2,000
購入固定資產	13	(3,931)	(2,75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38	137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0,000	(1,000,000)
預付款增加		(12,58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08,368	(994,312)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1, 22	—*	15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2	(2,759)	(4,53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000,000*	—
其他短期貸款取得／(償還)		(1,000,000)*	1,000,000
其他非流動貸款增加／(償還)		53	(1,9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06)	1,143,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981,592	121,3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905	20,509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498	141,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709	308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3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1,122,789	141,597
		1,123,498	141,905

* 2002年1月25日，本公司向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Keentech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票據已於2002年6月悉數兌換為1,176,470,588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他貸款及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資產負債表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附註	2002年	2001年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u>99,625</u>	<u>96,21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	1,936
銀行結餘	18	<u>1,123,031</u>	<u>141,606</u>
		<u>1,123,033</u>	<u>143,542</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u>163</u>	<u>145</u>
淨流動資產			
		<u>1,122,870</u>	<u>143,397</u>
		<u>1,222,495</u>	<u>239,61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06,000
儲備	23	<u>1,057,671</u>	<u>133,611</u>
		<u>1,222,495</u>	<u>239,611</u>

董事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200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根據於2002年10月31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於2002年10月31日及2002年11月27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制造及銷售膠合板。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及載列對財務報表結構及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修訂，故現於財務報表第22頁載列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代以前呈列之綜合經確認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非如以前所規定以結算日當日適用匯率換算。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02年12月31日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企業以現金流動表(將年內之現金流量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形式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之資料。此外,年內源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以交易日之滙率或接近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以前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第23至第24頁所載現金流動表之形式乃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予以修訂。有關此等更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度準則,連同有關之規定披露資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影響以前所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現時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以前載入董事會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而現時因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入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00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資產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工具及設備	10年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年至5年
汽車	5年

在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200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被可靠地衡量，惟不代表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分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不涉及於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該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金錢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於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允許於2001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其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上述新制訂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淨資產計算，淨資產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儲備。任何於以前在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會被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包括在內。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彼此乃屬有關連人士。凡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200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在稅務及財務報告出現確認收入及支出之所有重大時差而發生的負債提撥準備。除非可毫無疑問地確保遞延稅項資產可予變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財務之影響不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有關購股權獲以行使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錄為額外股本，同時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200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在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令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200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於存款或投資時，到期日很短，一般於3個月內屆滿。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分類包含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及
- (b) 買賣木材產品分類包含銷售單板。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買賣木材產品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281	52,753	1,722	—	24,003	52,753
其他收入	49	1,175	—	—	49	1,175
	<u>22,330</u>	<u>53,928</u>	<u>1,722</u>	<u>—</u>	<u>24,052</u>	<u>53,928</u>
分類業績	<u>(22,533)</u>	<u>(14,530)</u>	<u>160</u>	<u>—</u>	<u>(22,373)</u>	<u>(14,530)</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0,564	19,853
未分配開支					<u>(13,408)</u>	<u>(15,543)</u>
經營業務之虧損					<u>(15,217)</u>	<u>(10,220)</u>
融資成本					—	(24)
除稅前虧損					<u>(15,217)</u>	<u>(10,244)</u>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5,217)</u>	<u>(10,244)</u>
分類資產	111,175	122,976	—	—	111,175	122,976
未分配資產					<u>1,141,211</u>	<u>1,158,228</u>
					<u>1,252,386</u>	<u>1,281,204</u>
分類負債	24,821	30,284	—	—	24,821	30,284
未分配負債					<u>5,070</u>	<u>1,011,309</u>
					<u>29,891</u>	<u>1,041,593</u>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買賣木材產品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245	3,316	—	—	3,245	3,316
未分配款項					330	444
					<u>3,575</u>	<u>3,760</u>
其他非現金支出	6,682	535	—	—	6,682	535
未分配款項					40	—
					<u>6,722</u>	<u>535</u>
資本開支	2,778	2,735	—	—	2,778	2,735
未分配款項					1,153	19
					<u>3,931</u>	<u>2,754</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泰國		其他亞洲地區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689	52,050	340	703	3,974	—	24,003	52,753
	<u>19,689</u>	<u>52,050</u>	<u>340</u>	<u>703</u>	<u>3,974</u>	<u>—</u>	<u>24,003</u>	<u>52,75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1,175	122,976	—	—	—	—	111,175	122,976
未分配款項							1,141,211	1,158,228
							<u>1,252,386</u>	<u>1,281,204</u>
資本開支	2,778	2,735	—	—	—	—	2,778	2,735
未分配款項							1,153	19
							<u>3,931</u>	<u>2,754</u>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及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2年	2001年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4,003	52,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木屑	49	142
利息收入	12,409	6,305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6,945	—
豁免欠一公司前董事之款項—附註20	1,135	—
豁免其他貸款—附註21	—	9,848
撇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207
其他	75	1,526
	20,613	21,028
總收入及收益	44,616	73,781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2年	2001年
已售存貨成本*	28,535	56,315
折舊	3,575	3,76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2,982	3,763
核數師酬金	430	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336	12,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185
	10,429	12,766
長期投資之出售虧損**	—	1,431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6,722	535
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滙兌虧損／ (收益)淨額**	(8)	1,670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6. 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3,423,000港元(2001年:7,437,000港元)乃關於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及折舊。有關數額亦包括於上文就年內每項支出所分別披露之各自的總額內。

** 此等金額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2年	2001年
酬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u>240</u>	<u>24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934	4,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93
	<u>4,972</u>	<u>5,085</u>
	<u>5,212</u>	<u>5,325</u>

介乎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數目：

	董事人數	
	2002年	2001年
零 — 1,000,000 港元	7	3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2	4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
	<u>10</u>	<u>7</u>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4位(2001年：4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1位(2001年：1位)為非董事，彼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2年	2001年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38	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3
	<u>545</u>	<u>545</u>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就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重大撥備。

9. 融資成本

	2002年	2001年
來自就票據而抵押之本集團 1,000,000,000港元存款之利息收入*	(6,078)	—
票據之利息支出*	6,078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	24
	<u>—</u>	<u>24</u>

* 從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由銀行直接支付予Keentech，用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1年：無)。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自1997年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期已於2001年屆滿。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由於並不預期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將於短期內匯寄，故並無就該等金額滙往香港將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4,357,000港元(2001年: 10,244,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5,217,000港元(2001年: 10,2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738,162,772股(2001年: 2,059,726,027股)計算。

由於兌換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5,208	120,261	944	982	127,395
添置	1,607	1,171	28	1,125	3,931
出售／撇銷	(3,743)	(7,349)	(81)	(788)	(11,961)
滙兌調整	39	1,134	—	2	1,175
於2002年12月31日	<u>3,111</u>	<u>115,217</u>	<u>891</u>	<u>1,321</u>	<u>120,540</u>
累積折舊：					
於年初	1,057	11,155	269	211	12,692
年內撥備	385	2,783	151	256	3,575
出售／撇銷	(1,145)	(2,440)	(45)	(171)	(3,801)
滙兌調整	9	105	—	1	115
於2002年12月31日	<u>306</u>	<u>11,603</u>	<u>375</u>	<u>297</u>	<u>12,581</u>
賬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u>2,805</u>	<u>103,614</u>	<u>516</u>	<u>1,024</u>	<u>107,959</u>
於2001年12月31日	<u>4,151</u>	<u>109,106</u>	<u>675</u>	<u>771</u>	<u>114,703</u>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2年	2001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26,239	280,09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205)	(1,467)
減值撥備	(384,542)	(355,544)
	<u>99,625</u>	<u>96,214</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及買賣 膠合板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年內，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變動。

15. 預付款

預付款乃指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顧問服務所引致之專業費用。該等款項計劃資本化為潛在投資項目之成本。

16. 存貨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原料	702	3,367
在製品	944	1,070
製成品	1,419	3,721
	<u>3,065</u>	<u>8,158</u>

於結算日，以上存貨結餘中包括1,419,000港元(2001年：3,721,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1個月內	1,077	1,606
1個月至2個月	3	114
2個月至3個月	—	132
超過3個月	263	504
	<u>1,343</u>	<u>2,356</u>

給予賒賬人之一般賒賬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9	308	242	9
定期存款*	1,122,789	1,141,597	1,122,789	141,597
	1,123,498	1,141,905	1,123,031	141,606
減：其他貸款之抵押**	—	(1,000,000)	—	—
	1,123,498	141,905	1,123,031	141,606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000,000,000港元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指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

** 於20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1,000,0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21)。

1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1個月內	731	4,947
1個月至2個月	310	1,237
2個月至3個月	14	—
超過3個月	12	603
	1,067	6,787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01年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欠一名已於年內辭任之董事(「前任董事」)之2,144,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年內，本集團與前任董事訂立豁免契據，據此，前任董事同意放棄向本集團尋求償還合共1,135,000港元之部分債務之所有權利。豁免契據已於2002年12月23日完成。餘額1,009,000港元已於年內清償。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21. 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短期部分	(a)	—	1,000,000
長期部分	(b)	11,862	11,699
		11,862	1,011,699

- (a) 於2001年5月21日，根據由本公司、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Maxpower」)(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Keentech同意借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Maxpower(「融資」)。在2001年4月20日配售本公司股份後，Keentech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融資乃由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作抵押(「甲項抵押」)。

於2001年11月27日，根據本公司與Keentech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Keentech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價值1,0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融資及甲項抵押隨後於2002年1月25日認購協議完成及票據發行後清償及解除。票據須於發行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以及應計利息作抵押(「乙項抵押」)及計息，有關利息根據香港一間銀行不時所報之一個月港元定期存款之現行利率計算。票據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與Keentech於2002年1月25日訂立之抵押契據，Keentech有權指令銀行直接向Keentech支付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

票據於2002年6月已悉數兌換為1,176,470,588股股份，而乙項抵押隨後已解除(附註22)。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21. 其他貸款(續)

- (b)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前股東(「前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他們會彌償本集團因訴訟(「訴訟」)所引致之一切金錢損失(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並同意可用本集團欠付彼等之貸款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於2000年6月2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瑞木業有限公司(「新瑞」)與永霖前股東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新瑞同意購入永霖欠其前股東之其他貸款(「貸款」)，代價為1,499,900美元(相等於約11,699,000港元)，而餘額約9,848,000港元(列入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之結餘)之其他貸款在抵銷法律費用後已獲豁免。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訴訟於2003年3月12日發出之函件，訴訟之原告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之管理層因涉嫌偽造文件而被刑事起訴及調查，該等偽造文件包括原告根據多項轉口合同指稱對本集團之索償金額(「索償」)所立之文件。故此，法律顧問深信本集團可於訴訟中勝訴，且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索償或負債。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影響，故認為無須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預期自2003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有上訴結果，因此預期無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支付索償。故此，共計11,862,000港元(2001年：11,699,000港元)之有關貸款，於結算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22. 股本

股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01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b)	<u>(16,000,000,000)</u>	<u>—</u>
於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增加股本	(c)	<u>2,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02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1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00	96,000
發行股份	(a)	1,000,000,000	10,000
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b)	<u>(8,480,000,000)</u>	<u>—</u>
於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20,000,000	106,000
發行股份	(d)	<u>1,176,470,588</u>	<u>58,824</u>
於2002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296,470,588</u>	<u>164,824</u>

- (a) 根據於2001年4月2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United Star」) 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 將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Keentech。同時，United Star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22. 股本(續)

股份(續)

- (b) 於2001年6月26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先前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於2002年1月22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認購協議(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1,000,000,000港元之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分兩次於2002年6月18日及2002年6月25日進行。因此，已向Keentech發行1,176,470,588股股份。

購股權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現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於去年，有關之披露載入董事會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與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仍可向該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滙集計算時，超過根據該計劃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25%，則不可向彼授出購股權。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按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讓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後6個月屆滿之日起計3年，並於該3年期間最後一日或2007年8月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22.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訂並知會每名承讓人之價格，並為(i)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向承讓人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該計劃於1997年8月21日生效，而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一直有效，為期10年。承讓人可於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於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規定於200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由該日起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時，須符合新規定。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1年1月1日	126,998	172,934	(291,541)	8,391
發行新股份	140,000	—	—	140,000
股份發行費用	(4,536)	—	—	(4,536)
年度虧損淨額	—	—	(10,244)	(10,244)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262,462	172,934	(301,785)	133,611
發行新股份	941,176	—	—	941,176
股份發行費用	(2,759)	—	—	(2,759)
年度虧損淨額	—	—	(14,357)	(14,357)
於2002年12月31日	1,200,879	172,934	(316,142)	1,057,671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24. 或然負債

	本公司	
	2002年	2001年
為附屬公司取得之其他貸款作出擔保(附註21)	—	1,000,000

25. 訴訟

於1999年1月14日，原告(按附註21(b)之定義)向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新聯」，一家通過永霖持有之附屬公司)就索償發出傳訊令狀。有關索償已獲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新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然而，東莞新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於1998年4月23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向本集團彌償與索償及其他在收購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有關之涉及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索償涉及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新聯訂立之合同。由於該判決，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他們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並同意可用東莞新聯欠付彼等之貸款抵銷任何該等彌償。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訴訟於2003年3月12日發出之函件，原告之管理層因涉嫌偽造文件而被刑事起訴及調查，該等偽造文件包括於上述上訴過程中找到原告就索償所立之文件。故此，法律顧問深信東莞新聯可於上訴中得直，且將不會對東莞新聯帶來索償或負債。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影響，故認為無須作出撥備。

2002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呈示)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廠房。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由3年至10年不等。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計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1年內	2,774	3,952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95	13,705
5年後	10,088	18,307
	<u>21,357</u>	<u>35,964</u>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1年：無)。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3年3月2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信貸20,000,000港元。信貸乃透過本集團抵押存款20,000,000港元以及永霖之公司擔保而取得。

2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說明，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3年4月1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